

#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7〕13号

## 关于无锡市田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水处理剂、 15500 吨造纸助剂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市田鑫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10000 吨水处理剂、15500 吨造纸助剂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 月经我局批复（锡环管〔2015〕3 号），其中一期助剂 1400 吨（柔软剂 600 吨、粘合剂 800 吨）、水处理剂 7500 吨已于 2016 年 5 月经我局验收，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年产造纸助剂 11500 吨（聚丙烯酰胺 1000 吨、干强剂 2000 吨、分散剂 2000 吨、润滑剂 1500 吨、助留助滤剂 2000 吨、施胶剂 3000 吨）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~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，因部分废水指标超标，经整改后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~15 日进行了复测，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均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锡环监字（2017WZD）第（001）号、锡环监字（2017WZD）第

(005)号),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,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(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、复测报告)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 (锡环监建〔2017〕17 号), 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, 污染物达标排放,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, 具备环保验收条件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年产 10000 吨水处理剂、15500 吨造纸助剂技改项目二期年产造纸助剂 11500 吨 (聚丙烯酰胺 1000 吨、干强剂 2000 吨、分散剂 2000 吨、润滑剂 1500 吨、助留助滤剂 2000 吨、施胶剂 3000 吨)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二期验收后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, 你公司承诺年产 2500 吨聚合氯化铝产品不再建设生产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 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,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, 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, 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。

五、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,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

抄送: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, 宜兴市环保局